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CRT 生产专用设备处置的意见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CRT 生产专用设备处置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上述 CRT 生产专用设备的处置。本次会议关于 CRT 生产专用设备处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 CRT 生产专用设备处置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石卫红 _____ 宋 晏 _____

刘宏斌 _____

2010 年 8 月 9 日